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东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关缉查字〔2025〕2号

当事人：南通德仁彩印有限公司水产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东，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YAHGL44

地 址：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

当事人：，男，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汉族，初中文化

地 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镇

2021年6月，当事人南通德仁彩印有限公司水产分公司（以下简称德仁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东与当事人约定合作出口鳗鱼苗至韩国，利润 分成。连云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法定代表人受韩国客户委托至德仁公司实地考察，并作为翻译协助韩国客户与朱东、 视频协商鳗鱼苗出口业务。为偷逃应缴税款、牟取非法利益，朱东与 通谋决定出口报关时低报鳗鱼苗成交价格。 明知低报价格，仍同意由其控制的 公司作为该票业务出口经营单位，并按虚假价格制作合同发票用于报关。

2021年7月7日， 公司作为经营单位，德仁公司作为发货单位，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鳗鱼苗13万条，将实际单价人民币 元/条低报为 美元/条，

报关单号231720210171530979。[]公司从韩国客户处收取全部货款214.5万元后，将报关货款汇至德仁公司，将差额货款汇给[]。所得利润由德仁公司及[]按约定分割，德仁公司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119974.82元，[]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51417.78元。经计核，涉案13万条鳎鱼苗的计税价格人民币[]元（其中低报价格部分对应的货物计税价格人民币1228684.63元），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204780.77元。

另查明，2021年12月27日，在[]（另案处理）委托德仁公司出口鳎鱼苗的业务中，德仁公司及[]帮助[]在420920210000180840号报关单项下采取夹藏方式走私出口鳎鱼苗[]万条。德仁公司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37240元，[]获取违法所得人民币15960元。经计核，采取夹藏方式走私出口鳎鱼苗[]万条偷逃应缴税款人民币53250.13元。

以上行为有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朱东、[]、[]的查问笔录、刑事阶段的讯问笔录；刑事阶段[]等人的证言；朱东、[]与[]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涉案货物报关单资料；银行资金查询情况；偷逃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注册资料、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德仁公司、[]为牟取非法利益，偷逃应缴税款，采用低报价格或夹藏等方式走私出口鳎鱼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一条第一、二款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德仁公司、[REDACTED]低报价格部分所对应的鳗鱼苗及德仁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157214.82元、[REDACTED]违法所得人民币67377.78元。因该部分货物已出口无法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四条之规定，决定追缴该部分货物的等值价款人民币1228684.63元，其中德仁公司追缴人民币860079.24元、[REDACTED]追缴人民币368605.39元。

综上，决定追缴德仁公司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860079.24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7214.82元；追缴[REDACTED]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368605.39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7377.7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